

#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敏實科技大學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敏實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 督導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並提供諮詢。
- (七) 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內容與成效。

三、 本會由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四、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